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4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针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1,069.53 万元，同比下降 15.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6,070.35 万元，同比增长 76.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为-16,740.77 万元，同比增长 76.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33.69 万元，同比增长 23.88%。

请你公司：

（1）说明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		园林生态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069.53	67,924.30	95.57%	3,145.23	4.43%

信用减值损失	-15,001.81	-269.19	1.79%	-14,732.62	9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0.35	305.19	-1.90%	-16,375.54	101.90%
扣非后的净利润	-16,740.77	-245.64	1.47%	-16,495.13	98.53%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4,060.75	79,312.87	94.35%	4,747.88	5.65%
信用减值损失	-83,891.85	-1,253.97	1.49%	-82,637.88	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12.15	3,111.51	-4.53%	-71,823.66	104.53%
扣非后的净利润	-70,274.28	2,272.23	-3.23%	-72,546.51	103.23%

由上表可知：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包装科技业务贡献，园林生态业务施工建设已基本结束，收入占比较低。2023 年营业收入的下滑主要是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该部分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约 11,3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复苏放缓，消费降级，白酒企业去库存压力增大，部分酒类客户订单需求下降以及酒精设备、模具等贸易类业务减少等所致。

2、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园林生态业务计提减值损失所致，2023 年计提减值损失为 1.47 亿元，较去年同期 8.26 亿元减少较多，因此公司合并净利润及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比出现减亏。

园林生态业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管趋严，财政困难，特别是贵州等西南地区，政府相关机构和政府平台公司履约能力及意愿降低，业主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应收款，项目应收款回收不达预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导致出现亏损。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方向不一致主要由于不同业务所导致。针对同一业务，报告期内包装科技业务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其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净利润也是同比减少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情况

1、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	67,924.30	95.57	79,312.87	94.35	-14.36
园林生态业务	3,145.23	4.43	4,747.88	5.65	-33.76
合计	71,069.53	100.00	84,060.75	100.00	-15.45

2、2022 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
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	3,723.29	10,072.14	-63.03
园林生态业务	-289.60	-7,300.25	96.03
公司合并	3,433.69	2,771.89	23.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是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两者变动幅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方面，由于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减少约 6,349 万元；2、园林生态业务方面，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9.60 万元，同比增加 96.03%，主要为报告期园林生态业务相关项目现场施工基本完结付款减少，以及支付上游供应商款项较少所致，2023 年度付款 3,541.95 万元，而 2022 年度付款 9,773.71 万元，同比减少了 6,231.7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变动幅度差异较大，但是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各季度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说明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季度的收入、利润、现金流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偏高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65.54	15,527.87	17,544.40	23,131.72
营业成本	12,572.55	12,941.89	14,062.44	17,308.65
毛利率	15.42%	16.65%	19.85%	25.17%
销售、管理费用合计	3,309.38	3,644.17	3,645.17	4,392.07
减值损失合计	-79.96	-2,099.15	-1,392.45	-11,3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45	-1,195.99	-1,403.57	-11,99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47	-1,097.35	-1,421.32	-12,63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	2,975.50	552.29	-127.06

一、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包装业务的经营质量和效益提升，各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销售和管理费用保持稳定。公司净利润为负且有所波动，主要是与减值损失计提相关。第四季度减值损失计提较大主要是年末对园林生态业务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如对遵义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计提损失 4,754.21 万元、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计提损失 2,180.75 万元、对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计提损失 1,984.28 万元、对修文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提损失 1,087.65 万元等。

二、各季度收入变动的情况及四季度收入占比偏高的原因

由上表可见，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间整体匹配相对稳定，而第四季度数据占比较高，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包装科技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包装科技业务，该业务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白酒、保健酒等酒类企业，下游行业的销售旺季一般是从每年的第三季度开始至次年的第一季度，其中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的春节期间为

销售高峰期。作为酒类企业的瓶盖供应商，制盖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也随下游厂商的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故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其他三个季度占比要高。

2、园林生态业务中的华阴项目因业主方结算调整使得收入增加。公司按履约进度在当年第四季度根据业主方一审结算金额对项目累计收入进行调整，当期增加工程施工收入 2,860 万元，以及设计收入 102 万元，因此 2023 年第四季度合计增加收入 2,962 万元。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①	18,233.21	16,623.56	18,565.62	28,006.4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0.18	17,482.50	17,031.91	28,8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②	18,200.25	13,648.07	18,013.33	28,133.5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27.22	6,246.37	9,069.26	21,53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①-②	32.96	2,975.50	552.29	-127.06
营业收入	14,865.54	15,527.87	17,544.40	23,131.72

由上表可见，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是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波动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视各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资金状况按约定支付上游供应商的各项款项（包括材料采购款、项目工程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且变动趋势一致。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净利润	-1,679.17	-1,163.94	-1,640.90	-13,382.75
加：减值损失	79.96	2,099.15	1,392.45	11,335.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723.21	1,627.92	1,517.13	-62.47
无形资产摊销	52.61	49.22	49.44	5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80	299.54	304.22	16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	-1.34	-146.89	-108.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6	-	27.13	77.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4.31	1,724.76	2,654.69	2,953.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	1.49	-6.27	7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	-4.24	-0.60	-41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8.99	247.19	1,879.44	-2,48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9.73	-8,838.77	-2,147.34	-95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58.91	6,934.51	-3,330.22	2,622.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	2975.50	552.29	-127.0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并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为：

1、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1,712.13 万元，主要系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所致。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2、公司第二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4,139.44 万元，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所致。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园林生态业务的实际回款情况及欠款方的信用情况、财政资金状况等，部分应收账款依账龄法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3、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2,193.19 万元，主要系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所致。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4、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13,255.69 万元，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所致。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园林生态业务的实际回款情况及欠款方的信用情况、财政资金状况等，项目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增加；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

问题 2：年报显示，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的园林项目施工建设业务已基本完结，华宇园林的园林生态业务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贵州的安顺、遵义地区。2023 年 12 月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签订债务清偿相关协议的公告》称，华宇园林与深溪镇政府签订债务清偿相关协议，将前期深溪镇政府已欠付的款项 2,637 万元转为对其借款；年报显示，华宇园林已收回 324.98 万元款项，但仍有 2,637 万元欠付公司的借款逾期未偿还。

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说明华宇园林在贵州省安顺、遵义地区的施工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作模式、项目金额、建设和结算进度、合同约定的回款安排，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款项回收进展情况。

回复：

子公司华宇园林在贵州省安顺、遵义地区的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模式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进度	结算进度	合同约定的回款安排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回款额（万元）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	PPP	48,680.00	已竣工	施工部分已结算	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进入运营期，此项目运营期为 5 年，政府按投资总额的 30%、20%、20%、20%、10% 的比例进行分期结算支付。在运营期内，每期期末按约定支付当期回购款。	19,250.00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	PPP	158,399.90	已竣工	施工部分已结算	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进入运营期后当年结束前需按约定支付运营期款项。此项目运营期为7年，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每年平均支付。	-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顺西秀区麒麟如意广场建设项目	EPC	13,183.55	已竣工	已结算	按照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合格工程价款的80%；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且经甲方和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计金额的95%，工程质保金5%，待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3,400.00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	红花岗经济开发区深溪河景观及生态湿地公园工程	BT	16,153.00	已竣工	已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确认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5%，余款在回购期内分肆期支付，每6个月等额支付一次，直至支付完毕。	8,192.10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红花岗经济开发区蚂蚁河生态湿地公园	BT	7,512.01	已竣工	已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确认合格后30日内，支付BT合同总价的50%，余款在回购期内分肆期支付，每6个月等额支付一次，直至支付完毕。	4,757.54
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苟坝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项目接待中心及枫林湿地公园项目	BT	20,000.00	已竣工	结算送审中	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5年，由业主方每年分别按30%、30%、20%、10%、10%的比例分期付款，若验收当年未按合同付款，则在合同约定最迟付款日起开始确认应收账款。	698.27

(2) 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项目的收入和成本确认情况及依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园林生态业务实现的合同收入主要集中在2020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实施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的相关规定，对园林生态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2020 年上市公司适用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后，按新收入准则对正在施工的项目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建设期内确认收入。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贵州地区项目的收入及成本确认、应收账款及坏账金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应收账款余额【注】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	53,846.05	44,238.51	64,905.08	25,962.03	40%	2023 年 4 月，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出具《告知函》，“拟计划自 2023 年起根据资金情况和合同约定按不低于当年回购到期金额的 60% 分批支付”。华宇园林于 2023 年 9 月在“贵州省人民政府-省长-群众直通交流台”投诉，回复如下：“根据区林业局报区人民政府同意的还款计划进行分期还款，待实际欠款金额经区审计、区财政等有关部门复核审计认定后，积极筹措资金，采用现金支付、发债、土地置换等方式分批、分期逐步清偿债务”。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	107,653.94	97,677.75	97,609.53	39,043.81	40%	项目将进行复核审计，待实际欠款金额经安顺市西秀区审计、区财政等有关部门复核审计认定后，将逐步清偿债务。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顺西秀区麒麟如意广场建设项目	13,790.48	11,535.35	11,044.65	5,522.33	50%	2023 年 12 月，与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债务清偿相关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	红花岗经济开发区深溪河景	10,513.69	8,608.90	3,123.97	2,630.53	84.2%	

	观及生态 湿地公园 工程						协议：该协议系公司基于交易对方回款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所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加快应收款项回笼，后续款项在继续催收中，故按账龄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红花岗经济开发区蚂蚁河生态湿地公园	12,103.87	8,633.07	9,508.42	9,508.42	100%	2020年，公司与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遵义市红花岗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还款框架协议》约定2022年6月结清工程款，但因贵州遵义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政府平台公司的履约能力较差，签订协议后仅于2020年11月回款1,507.54万元。
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苟坝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项目接待中心及枫林湿地公园项目	22,341.18	19,180.01	22,026.01	11,013.00	50%	该项目于2019年竣工验收，公司于2020年陆续提交结算资料，因业主方人事变动及资金紧张等原因拖延办理结算，2023年业主方已开始进行项目结算工作，截止报告期末，结算仍未完成。

备注：应收账款余额包含项目投资收益。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项目建设期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分别按照项目完工百分比法和履约进度法确认项目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提坏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3) 说明将深溪镇人民政府欠付的工程款项转为借款的具体原因和目的，是否有利于相关债务的收回，报告期末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还款进展说明你公司将工程款转为借款的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针对该笔借款的回收拟采取或已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华宇园林与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深溪镇人民政府”或“甲方”）于 2015 年签订了《深溪河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该项目已于 2018 年达到支付条件，甲方仍有部分工程款项未支付。为顺利推进《施工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的履行，基于甲方资金困难，偿债能力不足，经双方友好协商，2023 年 12 月，华宇园林与深溪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债务清偿相关协议。

一、整体化债背景

近年来，贵州地区的政府债务压力保持高位，各区域的债务支付能力较差，债务偿还比例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开信息，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控股的城投平台公司，其非标融资项目“中泰·贵州遵义播州国投融资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按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兑付剩余本金的 70%，投资者面临 30%本金及未付利息的损失。此外，上市公司华体科技（证券代码 603679）于 2023 年 12 月公告，其与贵州凯里市签订 2023 年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协议书，债权重组后，华体科技两笔债权按五折回收。

二、工程款项转为借款的具体原因和目的

报告期末，公司园林生态业务项目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近 27 亿元，其中到期应收未收回的款项约为 15 亿元，主要集中在贵州安顺、遵义等地区，部分款项已长期拖欠。针对深溪镇人民政府的欠款，经双方多轮沟通，2023 年 12 月，子公司华宇园林与深溪镇人民政府签订《债务清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 3 个月”且“甲方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按时足额偿还该 2,637 万元的借款本金，偿还方式为全额现金支付”。根据贵州区域的情况及协议约定，公司将已欠付工程款本金转为借款不仅有利于尽快以货币方式收回应收账款，而且有利于在打折化债模式的大背景下为企业减少折让损失争取空间和主动权，是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

三、逾期未偿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各级政府及平台公司清理民营企业欠款的背景下，借款方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偿还能力不足，已将该笔欠款上报至上级部门并申请资金，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3个月的借款期限已届满，甲方没有按合同期限归还借款，相关借款已经逾期。

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保障措施

甲方已按协议约定向华宇园林清偿工程款 324.98 万元。关于华宇园林形成的对甲方提供 2,637 万元借款的事项，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包括积极跟盯甲方财政状况及资金情况，安排专人持续催盯甲方履约，发函督促其归还借款等，相关措施在持续施行中。

未来，公司仍将积极采取措施催收款项，包括持续安排专人跟盯、发函催收、通过各类合法渠道上报、采取法律诉讼等强制措施进行催收等，督促甲方尽快偿还借款。同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甲方当地财政状况及贵州区域化债政策，最大限度完成回款，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方式，并查看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选取部分样本核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正确；

三、检查主要项目与销售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工程量确认单、客户确认单、工程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四、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

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五、结合以往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六、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

七、向管理层了解应收款逾期原因及预计回款时间等。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询问管理层计提的原因及依据。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

八、通过“天眼查”及其他途径查询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诉讼情况等，作为减值准备计提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款项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相关项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已累计披露的诉讼 18,631.51 万元，预计负债金额为 2,190.66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未决诉讼、诉讼进展等情况，说明诉讼案件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未决诉讼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未决诉讼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的 计提情况	计提/未计提的 依据及充分性
1	杨厚礼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5,059.36	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重庆华宇及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0,593,634.56 元及逾期利息 (以 50,593,634.56 元为基数, 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 2) 请求判令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工程款的支付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 请求判令就第 1) 项诉请中的债权对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三被告承担。	杨厚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撤诉申请。2024 年 2 月, 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3) 川 0180 民初 6942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杨厚礼撤回起诉。	未计提	原告自行撤诉, 公司预计不承担现时支付义务。
2	郭星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2,752.85	诉讼请求：1) 请求裁决重庆华宇支付回购期间的财务费用 4,849,354.91 元、投资收益 1,789,546.16 元, 并从 2022 年 1 月 1 日期, 以 20,889,554.59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至付清之日止; 2) 请求裁决重庆华宇支付郭星因本案所支出的律师服务费 50 万元、保全担保费 24,924.00 元; 3) 请求裁决重庆华宇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2024 年 4 月, 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 (2022) 渝仲字第 548 号仲裁裁决, 裁决如下: 1) 重庆华宇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 向郭星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回购期间的财务费用、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财务费用共计 16,140,200.12 元; 2) 重庆华宇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 向郭星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回购期间的财务费用、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财务费用三项财务费用的利息, 该利息以重庆华宇未支付的三项财务费用 16,140,200.12 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 从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 计算至三项财务费用 16,140,200.12 元及其利息付清之日止。3) 重庆华宇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 向郭星支付律师服务费和保全担保费 367,446.80 元。本案裁决尚未履行完毕, 重庆华宇正在筹措资金以支付应付款项。	累计计提 1,750.71 万元	根据仲裁庭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计提, 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3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宴酒业(上海)有限公司、贵州贵宴酒业有限公、贵宴(江苏)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一审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驰名商标第 101911 号“贵”商标专用权行为，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1223571 号、第 8550010 号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宣传及使用与“贵”相近似的“贵宴”“贵坛”等标识，立即下架被告所有店铺中侵害原告商标专用权的相关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使用“敬贵人 贵宴樽”广告语的宣传；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立即更改企业名称，并且更改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包含与“贵”相同或近似的字样；4、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0 万元；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贵州贵酒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法判决，改判支持一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二审审理中。	未计提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公司预计不承担现时支付义务。
4	长沙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549.54	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重庆华宇支付款项 5,495,398.03 元；2) 请求判令重庆华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415,958.00 元（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付清全部工程款时止）；3) 请求判令重庆华宇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05 民初 29706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 华宇园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捷城公司款项 5,495,398.03 元及相应利息（以 5,495,398.0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驳回捷城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 案件受理费由华宇园林负担 50,268 元。2023 年 12 月，华宇园林提起上诉；2024 年 1 月，捷城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案件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4）渝 01 民终 3176 号，二审审理程序进行中。	累计计提 17.72 万元	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5	贵州益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482.73	诉讼请求：1) 请求裁决重庆华宇支付工程款 4,827,254.60 元及相应利息；2) 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重庆华宇承担。	本案尚未结案，仲裁审理程序进行中。	未计提	尚未结案，公司预计不承担现时支付义务。

6	山东鲁中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4.26	<p>一审判决：被告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鲁中啤酒原料有限公司货款 3,313,555.24 元及利息（以 3,313,555.24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 4,56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21,654 元。</p> <p>二审维持原判后，山东鲁中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提出再审，请求撤销一审、二审判决，依法将本案改判或者发回重审。</p>	<p>2024 年 5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鲁民再 36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达成协议，主要内容为：由山东丽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分三批逐月向山东鲁中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 3,313,555.24 元。</p>	<p>累计计提 85.59 万元</p>	<p>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p>
7	贺建续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220.17	<p>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重庆华宇支付工程款 2,201,702.50 元；2）请求判令华阴市双华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重庆华宇及双华公司给付欠款利息（以 2,201,702.50 元为基数，按 LPR 从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p>	<p>2023 年 5 月 9 日，华阴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本案付款条件未成就，驳回贺建续诉讼请求。贺建续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023 年 9 月，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 05 民终 1589 号民事裁定，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p> <p>2023 年 12 月，华阴市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2023）陕 0582 民初 1316 号民事判决：认定双方签署的《内部承包协议》无效，判决重庆华宇向贺建续支付工程款 2,201,702.50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p> <p>2023 年 12 月，贺建续就重审后的一审判决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p>	<p>累计计提 213.30 万元</p>	<p>根据诉讼请求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p>

8	廖燕武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1,347.63	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重庆华宇支付工程款13,476,305.73元及相应利息；2) 请求判令中锐股份、发包方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3) 请求判决廖燕武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变价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由四被告承担。	本案尚未结案，一审审理程序进行中。	累计计提 208.93万元	根据诉讼请求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9	秦仕兵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4,234.55	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重庆华宇支付工程款42,345,483.54元；2) 请求判令重庆华宇以42,345,483.5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从2022年7月1日起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尚未结案，一审审理程序进行中。	未计提	尚未结案，公司预计不承担现时支付义务。
10	杭州萧山宁围来标花木园艺场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208.42	诉讼请求：1)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1,815,000元；2)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69,229.52元（暂计算至2023年12月20日），并以1,815,000元为本金，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自2023年12月21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上一、二项合计2,084,229.52元）；3)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4)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	一审中	未计提	尚未结案，公司预计不承担现时支付义务。

注：本表列示了单笔涉案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的案件。其中案件8-10为报告期后新发生的诉讼。

二、上述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

第二条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二）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结合诉讼进展等情况，逐项分析是否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对于应当确认预计负债的诉讼按照准则规定的最可能发生金额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取诉讼案件登记台账，检查是否存在遗漏的诉讼案件；

二、询问公司法务部，了解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三、通过“天眼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涉诉事项及进展情况；

四、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重大案件代理律师寄发律师函证信及进行视频访谈。据此了解诉讼的进展及判决的走向等；

五、结合案件资料，测算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六、检查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问题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请你公司说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已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回复：

报告期内，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劲鹏”）、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关处罚区间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区间	处罚结果
大冶劲鹏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3.4 万元
大冶劲鹏	废气溢出			罚款 2.4 万元
成都海川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 6.02 万元
成都海川	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2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7.7.7 第（九）项规定，上市公司“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需要“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大冶劲鹏、成都海川的环保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

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大冶劲鹏、成都海川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大冶劲鹏、成都海川受到的环保处罚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7.7.7第九项所述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无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问题 5：年报显示，你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末余额为 3,000.01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期末余额为 1,000.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票据规模是否与保证金规模相匹配，并说明银行承兑汇票的主要开具对象以及相应的用途。

回复：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在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申请获得 4,995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 3,000 万元是银行承兑汇票额度（银行要求保证金比例为 50%，公司先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 万元，后开具票面总额为 6,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对象为公司四家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1,700 万元、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四川泸州制盖有限公司 1,400 万元、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1,400 万元），票据用途是材料采购结算。

该项融资业务已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专项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等。本次融资额度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同时本次承兑汇票 50%的保证金比例是按照银行要求的惯例，用

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定期存单质押形成的原因和背景，有无商业实质，以及被担保人、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是否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回复：

因经营业务需要，子公司山东丽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烟台银行牟平支行借款 950 万元，以其在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的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进行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担保金额为 950 万元。

综上，定期存单质押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取并检查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

二、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核实借款及担保的实际情况；

三、检查征信报告，核实担保情况；

四、执行银行流水核查，检查资金的去向及使用情况。

五、向公司人员了解业务的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问题 6：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70,519.76 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外部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6,383.8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5.56%；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4,135.93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6.74%。

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包装科技业务和园林生态业务两部分，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包装科技业务，该业务的下游客户以酒类企业为主，支付货款较为及时，形成的应收款较少。

2018 年以来，公司园林生态业务已大幅收缩，因此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很小，但由于园林工程项目的逐步结算形成应收账款，加之部分项目回款不及时，导致公司园林生态业务的应收账款占比很高。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68 亿元、27.05 亿元，分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	园林生态业务	合计	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	园林生态业务	合计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497.73	260,022.03	270,519.76	10,499.34	236,304.17	246,803.51
营业收入	67,924.30	3,145.23	71,069.53	79,312.87	4,747.88	84,060.75

由上表可见，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以包装科技业务为主，园林生态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很小。公司包装科技业务应收账款比重较小且余额变动不大；而园林生态业务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变动金额较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为园林生态业务形成的，而营业收入主要由包装科技业务贡献。

一、公司园林生态业务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情况

1、销售模式

公司园林生态业务主要承接 PPP、BT、EPC 项目等，此类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先施工，后回款”，即由华宇园林先垫资施工，施工周期约为 2-3 年，工程完工后业主方根据合同条款分期支付工程款和投资收益。

2、结算模式

根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入回购期，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始回款，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科目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应收账款科目中所列金额，均为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回购条件应向业主方收取的款项。未达到回购条件的款项分别在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会计科目中核算和列示。

3、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园林生态业务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以及相关的运营服务，以投标方式取得 PPP、BT、EPC 项目合同，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提供劳务和工程合同的收入，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项目合同款或运营服务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大型城投企业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园林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包装科技业务贡献，园林生态业务施工建设基本结束，当期贡献的收入占比较低。2023 年营业收入的下滑主要是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该部分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约 11,3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复苏放缓，消费降级，白酒企业去库存压力增大，部分酒类客户订单需求下降以及酒精设备、模具等贸易类业务减少等所致。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为园林生态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园林生态业务

的工程收入确认时，对应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不对应确认应收账款。本期应收账款的增加是由于公司的 PPP、BT 园林工程项目陆续达到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分期转入应收账款核算。但近几年，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困难，政府相关机构和政府平台公司履约能力降低，项目应收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到期及时收回。因此，在公司收入减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主要是园林业务导致，受外部环境影响，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客户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欠款人名称、交易内容和金额，以及账龄、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你公司已采取的措施，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由包装科技业务和园林生态业务两部分构成。

包装科技业务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销售防伪瓶盖后，给予客户信用期，期末应收账款未到信用期，进而形成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已经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所以期末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园林生态业务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提供园林建筑工程服务形成，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机构和政府平台公司。近几年，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各地政府财政困难，政府相关机构和政府平台公司履约能力降低，公司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期末形成应收账款。部分应收账款，客户虽然未能及时全部支付，但是公司在催收应收账款时，依然可以收回款项或者政府明确回复待结算后回款，且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客户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所以期末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前十名客户余额合计占比为 88.97%，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公司采取的措施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7,683.10	5,032.54	18.18	建筑服务		1年以内、1-2年、2-3年	500.00	持续跟盯、发催款函等进行催收。
修文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133.64	3,323.37	27.39	建筑服务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	1、专人跟盯化债方式并尝试金融化债，以资抵债等； 2、通过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来协助回款。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	3,123.97	2,630.53	84.20	建筑服务		3-4年、4-5年、5年以上	-	1、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投诉拖欠欠款。2、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及“贵州省政府省直通车”进行了投诉。3、通过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来协助回款。4、专人跟盯化债方式并尝试金融化债，以资抵债等。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5.25	1,132.63	50.00	建筑服务		4-5年	-	催促业主方及时办理结算，结算后派人进行催收。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92.89	210.32	14.09	建筑服务	51.27	1-2年、2-3年	30.00	该项目未竣工验收，每期进度款派人现场催收。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1.49	480.75	50.00	建筑服务		4-5年	380.00	派人现场跟进催收。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755.20	37.76	5.00	防伪瓶盖	3,993.31	1年内	1,312.07	-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六曲香分公司	594.85	29.74	5.00	防伪瓶盖	1,450.84	1年内	941.67	-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587.76	29.39	5.00	防伪瓶盖	2,345.09	1年内	1,895.08	-
GRANDROYALGROU PINTERNATIONALCO.,LTD.	567.83	28.39	5.00	防伪瓶盖	2,092.74	1年内	810.30	-
合计	50,165.98	12,935.42						

综上所述，公司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客户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合理分析，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于客户 12、客户 13、客户 23 的应收账款确认“预计无法全部收回”的依据和原因，相关款项具体减值迹象以及发生原因，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回复：

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按单项计提法对公司客户 12、客户 13、客户 23 计提了坏账准备，客观评估了客户的信用情况和支付能力，审慎分析并测试了是否有减值迹象发生依据和原因后，确定了单项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的依据和原因	具体减值迹象以及发生原因	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回款信用较差、历史回款金额较少	因贵州安顺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政府平台公司的履约能力较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工程施工部分于 2018 年 3 月结算，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施工部分于 2020 年 4 月结算，两个项目至今尚未完成财务决算工作，累计收到回款 19,250 万元，回款难度较大。	2023 年 4 月，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出具《告知函》，“拟计划自 2023 年起根据资金情况和合同约定按不低于当年回购到期金额的 60%分批支付”。华宇园林于 2023 年 9 月向贵州省省长群众直通交流平台投诉，回复如下：“根据区林业局报区人民政府同意的还款计划进行分期还款，待实际欠款金额经区审计、区财政等有关部门复核审计认定后，积极筹措资金，采用现金支付、发债、土地置换等方式分批、分期逐步清偿债务”。因此采用单项计提方式按照 4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款信用较差、历史回款金额较少	因贵州安顺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政府平台公司的履约能力较差，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结算，至今只收回工程款 3,400 万元，回款难度较大。	项目将进行复核审计，待实际欠款金额经安顺市西秀区审计、区财政等有关部门复核审计认定后，将逐步清偿债务，因此采用单项计提方式按照 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回款信用较差、历史回款金额较少	该项目于 2019 年竣工验收，公司于 2020 年陆续提交结算资料，因业主方人事变动及资金紧张等原因拖延办理结算，2023 年业主方已开始进行项目结算工作，截止报告期末，结	本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验收，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业主方进行持续沟通，要求进行项目结算。由于业主方管理层频繁变动，业主方配合意愿较差，拖延审计结算。华宇园林在 2023 年 9 月向贵州省省长群众直通交流平台，对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我司款项进行投诉，遵义市播州区苟坝创新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0 月回复：

		算仍未完成。	“待完成项目结算审计确定具体款项数额，红创公司将按照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还款流程。”2023 年业主方已开始进行项目结算工作，截止报告期末，结算仍未完成。因此采用单项计提方式按照 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	--------	---

(4) 说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应收账款账龄、报告期末的回款情况等，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	账龄	交易内容	期后回款
安顺市西秀区政府	162,514.60	65,005.84	40.00	1 年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建筑服务	-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7,683.10	5,032.54	18.1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建筑服务	500.00
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026.01	11,013.01	5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建筑服务	97.11
修文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133.64	3,323.37	27.3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建筑服务	-
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4.65	5,522.33	50.00	1-2 年、3-4 年	建筑服务	-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为园林生态业务所形成，按照合同约定，均存在逾期情况。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催收款项，包括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小组、法律诉讼、和解谈判等方式，并向国家工信部所属的清欠登记平台及贵州省省级平台上报公司应收未收的欠款，寻求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贵州区域、四川巴中等地区政府及平台公司财政资金紧张，履约能力较差。

安顺市西秀区政府、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40%、50%、5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说明见本题（3）。

修文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未结算，目前正在积极配合过程中，预计 2024 年可以完成结算。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虽然期末应收账款已逾期，但每年经催讨均有数额不等的付款，因此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平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了解、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 二、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通过“天眼查”及其他途径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检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五、结合以往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 六、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
- 七、向管理层了解应收款逾期原因及预计回款时间等。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询问管理层计提的原因及依据。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
- 八、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款项余额的准确性及坏

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主要受业务构成及行业特点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7：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为 6,769.53 万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期末余额为 4,512.30 万元,保证金期末余额为 2,147.29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059.04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772.33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往来款及其他、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和时间、交易内容及金额、欠款方名称，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及其他”明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及其他”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方名称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将前期深溪镇政府已欠付的款项转为对其借款	借款	2,637.00	5 年以上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因华宇园林对简阳项目的投资款未及时到位，华宇园林代总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代垫款	659.44	1-2 年;2-3 年; 3-4 年; 4-5 年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政府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形成的应收款项	土地款	581.00	1-2 年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因华宇园林对简阳项目的投资款未及时到位，华宇园林代发承包方支付设	代垫款	199.31	1-2 年

		计费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为了项目顺利进行，代甲方垫付材料款	往来款	78.80	4-5年
其他零星项目	-	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零星小额往来款项	往来款	356.75	-
合计				4,512.30	-

二、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明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方名称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重庆市禾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750.00	5年以上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	314.60	5年以上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重庆黔龙阳光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	130.00	5年以上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	120.00	1年以内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保证金	保证金	81.54	5年以上
古井贡酒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	50.00	1-2年；5年以上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利管理所	非关联方	苗木生态园经营权保证金	保证金	50.00	5年以上
十里香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	30.00	2-3年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	26.94	1年以内；1-2年；2-3年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保证金	保证金	25.93	1年以内
其他零星项目	-	其他小额保证金等	-	238.28	-

合计	2,147.29	-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及其他”、“保证金”明细中单独列示的交易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长期未收回原因	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人民政府	2,637.00	5 年以上	2,637.00	100.00	2023 年 12 月，在贵州省专项债化债大背景下，华宇园林与深溪镇人民政府签订债务清偿相关协议，将工程款 2,637 万元转为对深溪镇人民政府借款，协议约定借款 3 个月，已逾期未归还，借款方偿还能力不足，已将该笔欠款上报至上级部门并申请资金	公司安排专人跟盯、发函催收等
重庆市禾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5 年以上	750.00	100.00	投标保证金，对方拒不付款	公司已通过诉讼法律程序追讨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9.44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206.16	31.26	因华宇园林未履行简阳项目投资款到位义务而形成的代付款	协商解决中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581.00	1-2 年	58.10	10.00	政府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财政资金不足	与对方协商财政资金充足时还款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60	5 年以上	314.60	100.00	对方资金不足	安排专人定期催收，2024 年已收回 200 万，剩余 114.6 万待收回。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99.31	1-2 年	19.93	10.00	因华宇园林未履行简阳项目投资款到位义务而形成的代	协商解决中

司					付款	
重庆黔龙阳光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5年以上	130.00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重整	已申报债权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11.50	11.50	质量保证金，继续合作	-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54	5年以上	81.54	100.00	工程保证金，项目尚未结算	-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80	4-5年	39.40	50.00	项目垫付资金，项目建设中	-
鲜文彬	52.04	5年以上	52.04	100.00	对方不配合完成相关手续	公司通过诉讼程序催收
古井贡酒股份公司	50.00	1-2年；5年以上	32.00	64.00	履约保证金，继续合作	-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利管理所	50.00	5年以上	50.00	100.00	经营权50年未到期	-
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	5年以上	50.00	100.00	贵州片区财政资金紧张	公司通过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小组、上报国家工信部所属的清欠登记平台进项催收
零星项目	405.49	-	204.29	50.38	-	-
合计	6,139.22	-	4,636.56	-	-	-

对于基本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仍然存在合作关系、业务尚未终止以及其他有望继续回款的按照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取其他应收款支付对象明细及相关数据，并抽查样本，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支付对象中涉及的大额付款业务及异常往来，检查收款人是否与账面记载信息一致，获取相关合同协议，分析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

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往来业务性质及其发生的原因、公司与支付对象的关系、款项的可回收性等。关注其往来款是否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是否表明造成利益倾斜；

三、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其他应收款支付对象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检查银行回单，确认实际资金流向，检查公司付款手续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恰当的披露义务；

五、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其他应收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六、结合以往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七、获取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复核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

八、向管理层了解其他应收款逾期原因及预计回款时间等。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询问管理层计提的原因及依据。评估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

九、执行其他应收款函证程序。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及其他、保证金”单独列示的交易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8：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93,011.30 万元，项目为 PPP 项目、其他项目款，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为 34,690.71 万元，安顺市西秀

区政府的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4,690.71 万元，计提原因为“预计回收困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00%。按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为 58,320.5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请你公司：

(1) 说明长期应收款所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账龄、回款约定、预计完工时间以及回款情况。

回复：

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为：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账龄	回款约定	预计完工 时间	累计回款 (万元)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	158,399.90	1 年以内、1-2 年	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进入运营期后当年结束前需按约定支付运营期款项。此项目运营期为 7 年，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每年平均支付。	已竣工	-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	49,346.02	1 年以内	运营期内每个运营年支付一次计算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第一次支付时点为自运营起始日起十二（12）个运营月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支付时点为自运营起始日起二十四（24）个运营月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 根据年金公式及合理利润率测算运营期内项目年建设成本如下： $A = \frac{P * i * (1+i)^n}{(1+i)^n - 1}$ 其中：A 为年建设成本，i=7.6%，n 为运营期年限，P 为项目投资额（计算时扣除政府方出资）	已竣工	-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	四川省简阳市	67,868.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6 年	投资回收款支付：投资回收款自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不计建设期利息，年合理资金占用费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中长期（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129%。 本项目投资回收款分 10 次按如下期限及例支付： （1）投资人投资回收期起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一次投资回收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前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 ÷ 回收年限 × 1 年。 投资人投资回收期起始日满 1 年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二次投资回收款： （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后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 - 前一次支付的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 ÷ 剩余回收年限 + （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后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 - 前一次支付的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 × 年合理资金占用费率 × 1 年。 投资人投资回收期起始日满 2 年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三次投资回收款： （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后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 - 前二次支付的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 ÷ 剩余回收年限 + （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后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 - 前二次支付的投资人项目实际投资额） × 年合理资金占用费率 × 1 年。 以此类推	已竣工	17,272.31

(2) 结合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对安顺市西秀区政府的长期应收款确认为“预计回收困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在此情况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00%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一、园林生态业务应收款核算情况

长期应收款核算应收园林生态业务 PPP 项目款、其他项目款，特点是收款期限长，并且有回购期的约定。根据合同约定进入回购期后公司才具有无条件收款权。具体核算情况说明如下：

未结算项目，将应收项目款作为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财务报表上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已经结算项目，尚未到回购期时，计入长期应收款，进入回购期后，逐年将当年到期的应收但尚未收到部分从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具体科目核算说明：

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业主方确认的工程产值确认单确认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2、长期应收款

项目验收并出具结算报告后，应收款项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根据其流动性，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根据回购期约定，将次年收到的回购款项由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4、应收账款

根据回购期约定，将每年应收但尚未收到的回购款由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二、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政策，测试过程和依据

对于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查询天眼查等外部途径查询客户经营状态、是否涉诉以及是否为失信执行人等方式综合判断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减值，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综合判断预期信用损失后以合理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按照 1%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三、安顺市西秀区政府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

安顺市西秀区政府应收款为园林生态业务形成，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贵州区域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项目回款不理想。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回收款项，包括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小组、法律诉讼、和解谈判等方式，并向国家工信部所属的清欠登记平台上报公司应收未收的欠款，寻求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综上，虽然长期应收款回款存在一定困难，但客户为贵州地区政府且对相关项目债务认可。同时，2023 年 4 月，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出具《告知函》，“拟计划自 2023 年起根据资金情况和合同约定按不低于当年回购到期金额的 60%分批支付”。因此，公司对该项目应收款项按照 40%的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长期应收款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二、结合以往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三、向管理层了解应收款逾期原因及预计回款时间等。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询问管理层计提的原因及依据。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

四、通过“天眼查”及其他途径查询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诉讼情况等，作为减值准备计提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回款能力及回款计划等；

六、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款项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9：年报显示，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 3,976.5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8.25%，采用成本法计量，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47,106.19 万元，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10,662.59 万元，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876.1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时点及依据，转入时点是否及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是：子公司华宇园林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将闲置房屋“天安数码城.云谷 1 幢 701 号”出租给重庆德圣百仕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此房产原值 1,311.85 万元、累计折旧 394.8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将其

自固定资产科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导致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较上期大幅增加。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依据为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结合市场现状、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减值测试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投资性房地产是公司把暂时空余未用的厂房对外出租形成的业务，主要是出于盘活资产、提高使用价值的目的，且能获得一定租赁收益，增加公司盈利。

在年度末，公司通过盘点了解固定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从而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末，经过对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检查盘点与走访询问，了解到承租方使用正常，公司无新增成本费用支出事项发生，公司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报告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并具备合理性。

(3) 说明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以及部分固定资产闲置的原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40,460.95	78,469.12	1,369.01	3,836.73	124,135.82
累计折旧	10,329.12	52,385.84	1,046.02	2,606.06	66,367.04
减值准备	4,322.16	6,340.43	-	-	10,662.59

账面价值	25,809.67	19,742.86	322.99	1,230.67	47,106.19
------	-----------	-----------	--------	----------	-----------

报告期，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准则所规定的减值迹象，准则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均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设备正常使用,不存在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直接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折现率。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及时进行更新换代,未发现陈旧过时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暂时闲置资产已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计提减值,无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为正值,且收入和毛利额均维持在一定的水平。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2023 年期末主要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可收回价值	闲置原因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新办公大楼	3,797.52	645.79	1,014.58	2,137.15	2,475.41	办公场所集中整合，部分闲置，初步探讨出租使用
	房屋建筑物	新铝塑 2# 车间	2,087.69	462.18	122.46	1,503.05	1,577.19	车间优化整合布局，临时闲置存放物资

	房屋建筑物	新铝塑 1# 车间	2,021.54	454.63	64.49	1,502.42	1,577.19	车间优化整合布局, 临时闲置存放物资
合计			7,906.75	1,562.60	1,201.53	5,142.62	5,629.79	

综上所述, 截至报告期末, 除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外, 其他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减值风险较小, 减值计提充分。

(4) 说明部分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 以及办理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存在无法办妥的风险。

回复: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机加工车间	2,192,442.82
2	科技园	3,312,543.00
3	铝盖车间	4,867,229.15
4	注塑车间	3,193,743.96
5	华阴双华新办公室	751,671.22
6	印铁新车间(东仓库)	4,686,898.69
7	新铝塑 1#车间	20,215,414.38
8	新铝塑 2#车间	20,876,877.77
9	新研发 1# 车间	18,191,452.48
10	新研发 2# 厂房	10,328,189.30
11	瓶盖厂新车间 (铝塑盖车间)	19,156,365.71
12	新招待所	13,194,692.69
13	瓶盖南车间	10,103,403.45
14	新办公大楼	38,330,722.44
	合计	169,401,647.06

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如下:

序号 2、序号 3、序号 4、序号 6、序号 7、序号 8、序号 9、序号 10、序号 11、

序号 13、序号 14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他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办理各项手续。

序号 1 房产为临时应急使用车间，序号 12 房产为公司内部临时招待所，所涉面积、金额不大，相关产权瑕疵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序号 5 为新办公室为购置的商品房，正在协调开发商办理产权证。

综上，上述房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上述未办妥权证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取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赁合同及投资性房地产入账凭证，检查合同签订及入账的合规性，核实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投资性房地产未计提减值原因；

三、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减值测算的过程、取价依据及部分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原因进行了核查。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时点及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0: 年报显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70,478.76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47%,其中往来借款期末余额为 66,826.9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23%;代垫项目款及其他期末余额为 1,883.84 万元,较期初增长 7.62%。

请你公司说明应付往来借款、代垫项目款及其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

成原因、时间、付款期限，交易对手方以及关联关系等。

回复：

一、其他应付款-往来借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借款”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金额	时间及付款期限
1	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补充流动资金	42,574.43	一年期，到期还款或续借
2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补充流动资金	11,290.59	一年期，到期兑付
3	上海余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票据质押式借款	2,251.65	2023年8月、9月开具，6个月期限，到期兑付
4	海南金亿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票据质押式借款	3,200.00	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到期兑付
5	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补充流动资金	1,517.85	一年期，到期还款或续借
6	四川大蜀青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7	江西富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票据质押式借款	2,800.00	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到期兑付
合计				65,134.51	

上述“其他应付款-往来借款”中，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100%股权，以下简称“中锐集团”）的往来借款余额42,574.43万元，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未付利息，主要是大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资金周转而形成，上述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利率合理公允，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无其他担保措施，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其他应付款-代垫项目款及其他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时间及付款期限
1	秦仕兵	非关联方	垫付项目款	601.79	2022年-2023年，收到甲方工程款后支付

2	廖燕武	非关联方	垫付项目款	365.71	2017年,收到甲方工程款后支付
3	贺建湘	非关联方	垫付项目款	128.82	2017年,收到甲方工程款后支付
4	苏州中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垫付工资、社保	129.97	2020年-2022年,根据资金情况陆续安排支付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电费	94.67	2023年末,按约定次月支付
6	柳玉峰	非关联方	垫付家具、车辆维修费、招待费等	60.48	2020年-2021年,公司资金紧张,收到工程款后支付
7	香港和俊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50.02	2016年,根据资金情况陆续安排支付
8	其他零星			452.38	
合计				1,883.84	

上述“其他应付款-代垫项目款及其他”合计为 1,883.84 万元，主要事项均已单列说明，其中关联方代垫款项为原苏州中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锐集团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阶段性的人力支持，主要为代发的工资社保。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他应付款的形成背景及未支付原因；
- 二、获取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并进行分析，复核账龄准确性；
- 三、通过“天眼查”及其他途径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检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取得了公司与债权人借款明细表和借款合同，了解借款内容、债权人、借款期限及利率等情况；
- 五、选取样本对其他应付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标的公司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核对；
- 六、获取其他应付款期后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检查期后付款情况；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交易对方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与实际相符，尚未支付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11：年报显示，你公司因投资华宇园林形成商誉 29,627.86 万元，报告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华宇园林 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87,074.86 万元、-18,236.23 万元，本期营业收入明显下降。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华宇园林的经营现状、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等情况，说明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

回复：

一、商誉形成过程

商誉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

2014 年针对公司原防伪瓶盖行业业绩增速放缓的现状，公司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和白酒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回报能力，决定收购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华宇园林，将园林生态业务作为主业发展。

2014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宇园林公司 100%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将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形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 29,627.86 万元。

二、商誉减值主要测试过程

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确认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以收购的公司整体资产及业务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2、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公司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司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

3、计算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三、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118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经测试，2021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值	资产组估值	商誉减值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171,860.00	87,062.18	29,627.86

综上所述，公司已于2021年度末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二、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三、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四、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五、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六、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识别在选择关键假设时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七、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八、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于 2021 年度末对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

问题 1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向关联方上海睿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入金额 1,000 万元,向关联方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出 2,000 万元,向关联方上海睿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出 1,000 万。

请你公司：

（1）说明资金拆借发生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金拆借的发生时间、还款期限、收回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一、资金拆借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承接了较多园林生态业务，垫付了大量建设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应收款项，由于资金回笼较慢和困难，导致公司背负较多有息负债，对公司运营发展造

成了很大的资金压力，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中锐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股权）申请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自中锐集团拆入借款本金余额 42,587.21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视资金状况归还了 2,000 万元借款本金。上海睿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睿泽”）系中锐集团下属公司，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上海睿泽拆入资金 1,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期后全额归还。

二、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中锐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 年公司继续保留了 5 亿元的借款额度，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中锐集团继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7%，在预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已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也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中锐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是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与市场利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公允性。

回复：

关联方中锐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年利率为 7%，该利率是根据公司融资成本及

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该利率水平合理公允，且公司无相应担保，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了解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二、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关联方资产拆借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了解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三、取得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协议、银行单据等，检查协议主要条款是否与了解的情况一致，是否存在未经披露的拆借资金；

四、检查公司实际履行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确认是否与实际了解及内控制度规定相符；

五、执行银行流水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六、向相关人员了解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过程及依据，检查公司实际融资利率并与市场行情进行对比分析。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系根据公司融资成本及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利率水平具备公允性。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